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執字第11145號

聲 請 人

即債 權 人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財育

代 理 人 柯仲宜

相 對 人

即債 務 人 詮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兼法定代理 陳美華

人

法定代理人 陳芷琳

兼法定代理 陳駿逸

人

相 對 人

即債 務 人 高長吉即高立翊

上列當事人間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橋頭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強制執行法第7條第1項規定，強制執行由應執行之標的物所在地或應為執行行為地之法院管轄。又聲請強制執行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債權人聲請或依職權得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強制執行法第30條之1規定準用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自明。

二、復按強制執行由應執行之標的物所在地或應為執行行為地之

01 法院管轄，強制執行法第7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所謂「應執
02 行之標的物所在地」，指為執行對象之動產或不動產或其他
03 財產權利之所在地而言。如就債務人對第三人之金錢債權為
04 執行者，係指該債權之訴訟管轄法院所在地，亦即指該第三
05 人住所或事務所所在地而言。

06 三、查本件聲請人聲請就相對人陳駿逸對第三人信盛精工股份有
07 限公司之薪資債權執行（另聲請人115年1月21日民事強制執
08 行聲請狀所載不動產部分，經以同月29日民事聲請狀更正違
09 誤繕，本件未聲請執行不動產標的），第三人址設高雄市岡
10 山區，非屬本院轄區，依前開說明，應由臺灣橋頭地方法院
11 管轄，依首開法條裁定如主文。

12 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
13 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2 日

15 民事執行處 司法事務官